

赵县农业农村局

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 作的通知

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〈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〉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

2026 年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按照《赵县农业农村局、赵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赵县财政局、赵县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5〕1 号）执行。发挥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作用，支持烘干机具装备报废更新，助力加快补上粮油产地烘干能力短板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

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，增加结算批次，加快补贴兑付，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；（省厅要求在 2026 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，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报废补贴政策，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）。



三、强化政策实施保障

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指导回收企业和拆解企业抓好落实。合理把控工作节奏、均衡使用资金，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回收拆解网点，鼓励开展"分散回收、集中拆解"等便民服务，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。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，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。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，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，堵塞监管漏洞，强化机主与机具信息一致性核查，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、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提升政策实施效能。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。

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

